

法院公告

陈曲仔：

本院受理(2025)闽0681民初6409号原告张春霞与被告陈曲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曲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春霞借款9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94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张春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保全申请费1116元，均由被告陈曲仔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1月23日）